

## 法学院关于 2022-2023 学年助学金评选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及校学生工作部工作流程安排，拟开展 2022-2023 学年各项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参评条件

**评选范围：**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注册在校的学生（以学校认定的为准）

**参评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 2、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已经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4、申请各类助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学费未缴，但已经申请绿色通道或已经办理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受限，但学生应在贷款发放后或在 12 月底完成缴费）。
- 5、大部分助学金的获得是建立在通过困难认定的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的，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 6、符合各项助学金的其它相关具体参评要求。

### 二、本次可申请助学金项目及工作流程

#### 1、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 号）、《关于调剂 2019 年预算的通知（第三批）》（教财司预函〔2019〕3 号）及《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师资助〔2019〕3 号）文件要求，2022-2023 学年本预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平均标准将名额下拨至各院系，要求各院系在额度内划分档次。具体说明可查询学校相关通知：<https://zizhu.ecnu.edu.cn/Notice/Details/2214>。我院划档分配方案见附表。

#### 2、社会类助学金

具体包括淑卿助学金、“华东师范大学王云基金”助学金（一等）、“华东师范大学王云基金”助学金（二等）、宁波助学金和“关爱特困生、寒冬送温暖”专项资助等。社会类助学金可以与国家助学金同时申请，但除宁波助学金和“关爱特困生、寒冬送温暖”专项资助外，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原则上不可获得两项社会类助学金。各项助学金的具体评选范围及相关规定，请详见附表。

**3、所有助学金申请时间：9 月 27 日前。**拟申请的学生需自主登录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研究生）工作处网站（<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点击网站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录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助学金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提交即可。

### 三、其他说明

除此次集中评选所列助学金外，我校学生可能还会享有其他多项社会助学金，因资助项目申请范围或获助群体不具有普遍性且评选时间不统一，故此次集中评选并未全部列出，学校将分别另行组织评选，也请随时关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法学院  
2022.9.22

助学金名称	金额	名额及说明	院系审批方案及安排
国家助学金（本科）	平均3300	共43个名额，按名额和总额度下拨，要求为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1、学院参照学校要求划分三档：2700、3300、3900元，学生申请预本科国家助学金时 <b>统一申请“国家助学金3300元档”</b> 助学金选项。 2、分配倾向： 学院将根据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社会助学金的获得情况以及困难认定等级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3、10月17日前，学生将 <b>系统打印出来的</b>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教至学院。
淑卿助学金（研）	5000	共1个名额，要求如下： 1、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2、研究生要求申请学生成绩优良。	
“华东师范大学王云基金”助学金（一等）（本科）	5000	共3个名额，要求为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2022级本科 <b>新生</b> 。	
“华东师范大学王云基金”助学金（二等）（本科）	3000	共1个名额，要求为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2022级本科 <b>新生</b> 。	

<p>宁波助学金（本科）</p>	<p>2000-4000不等</p>	<p>名额不定，要求如下：  1、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学业成绩无不及格的本科生（如是大一新生，将暂不考虑成绩）；  2、申请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申请学生需是隶属宁波籍，或籍贯为宁波的上海籍；（2）申请学生的父母、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其中有一方隶属宁波籍也可。  注：宁波籍包括宁波江北区、江东区、海曙区、鄞州区（原鄞县）、北仑区、镇海区、慈溪市、余姚市、奉化市、象山县、宁海县和舟山市（包括定海区、普陀区、嵊泗县、岱山县）。</p>	<p><b>1、本项目不需要各院系进行系统审批；</b>  2、资助方审核时需提供户籍证明（一般户口本上有注明）。请申请学生务必在填写的申请理由中说明具体的籍贯情况；  3、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逐一联系填写及提交相关材料；  4、宁波助学金最终是否能够获得及具体获助额度都将由资助方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p>
<p>“关爱特困生、寒冬送温暖”专项资助（本+研）</p>	<p>1000-2000不等</p>	<p>名额不定，要求如下：  1、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2、申请学生需是隶属浙江省籍；  3、学生所在家庭近期需有以下情况之一：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突发性灾祸；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p>	<p><b>1、本项目不需要各院系进行系统审批；</b>  2、资助方审核时需验证学生的籍贯信息，所以请申请学生务必在填写的申请理由中说明具体的籍贯情况；  3、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逐一联系填写及提交相关材料；  4、“关爱特困生、寒冬送温暖”专项资助最终是否能够获得及具体获助额度都将由资助方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p>